乐

见

想

能

的

卷

守护粮食安全,绝不允许"粮仓硕鼠"横行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

不断完善诸如粮库、油库、医疗物资等"资源富集多、风险隐患大"特殊领域的监管体制机制,提升监管的有效性,为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夯实基础,是有关方面的分内职责,更是百姓的共同期待。

据2月12日《法治日报》、澎湃新闻网等媒体报道,近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开通报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,所涉问题包括利用职务便利,在粮食物流仓储经营、收储库点确定等方面,为他人谋取利益,收受贿赂。同时,云南省纪委省监委对事涉11个州市的20起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

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,指出粮食购销领域 "靠粮吃粮"问题依然突出,虚构交易、虚假轮 换等行业乱象依然突出,主管监管缺失、体制 机制改革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。

"硕鼠硕鼠,无食我黍"。粮食领域腐败分子常被称作"粮仓硕鼠",他们或公然操纵规则或暗度陈仓,中饱私囊。其中,有的将粮食以次充好、以陈顶新,在动态储备粮采购和轮换业务中制造"转圈粮",非法套取差价;有的出具虚假购销合同、虚增单价、虚报运费和出入库台账套取国家资金或挪用公款私分;还有类似"违规安排轮换销售省级储备粮,致使长期空库、亏库"等滥用职权行为,导致国有资产流失,等等。

"粮仓硕鼠"问题已不是第一次被通报, 分析其原因:首先,粮库"守门人"的权力比较 集中。在通报中,"利用职务便利"几乎是所 有"粮仓硕鼠"身上共同的关键词,他们可以 随意拍板、揉捏制度规矩,侵占国有资产犹如 探囊取物;再有,管理混乱、运营机制问题重 重。从查处的案件来看,粮食腐败不仅遍及 收购、运输、存储、销售等环节,更存在作案手 段隐蔽多元化、窝案串案多发易发的特征,这些都表明其暗箱操作的空间过大;此外,监管人员与从业人员内外勾结等问题凸显了监管的缺失缺位,这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腐败土壤的形成,云南11个州市"大面积"出问题就是例子。

仓廪实,天下安。粮食领域腐败直接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和千家万户的生计。我国"用占世界7%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%的人口",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粮食安全的战略意义。因此,中央一再强调,"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"。而"粮仓硕鼠"之恶,不仅啃食着广大百姓的饭碗,而且"守门人"监守自盗,随意玩弄制度规则为己所用,更是挑战着监管的底线。

"家中有粮,心中不慌"。确保仓廪实,不仅要做到粮食收储颗粒归仓,更要着力"防蛀打鼠"。一方面,有关方面要对粮食领域腐败问题坚持"零容忍",严厉查处、惩治,形成高压态势;另一方面,要立足建立长效机制,通过制度层面的补短板、堵漏洞,实现标本兼治,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。

不久前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《关于深 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》,对紧盯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、轮换等关键环节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了部署。刚刚发布的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,要多措并举、综合发力,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这些都为下一步推进专项整治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治理要求

诸如粮食购销、能源储备、应急物资大宗采购等领域,因其对国家和社会稳定运行的意义重大、性质较为特殊,有关工作的开展。对专业、低调,甚至有分级、保密等规定。普通人通常较少关注这些与我们生活"过于致力、政致忽视其存在"的领域。这容易导中无关领域的"局内人"在较少被关注的氛围中无视法纪,为所欲为。不断完善诸如粮库、油床、医疗物资等"资源富集多、风险隐患大"特殊领域的监管体制机制,提升监管的有效性,为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夯实基础,是有关方面的分内职责,更是百姓的共同期待。

守护好大国粮仓,守护好百姓"米袋子", 绝不容许"粮仓硕鼠"横行。

罗筱晓

最近,四川甘孜州道孚县文旅局长降泽多吉火了。在一段推介道孚旅游资源的短视频里,降泽多吉英语、汉语齐上阵,化身宇航员、唐明皇、格萨尔王,用cosplay(角色扮演)的方式把当地代表性景点呈现在观众面前。

短视频在网络推出后,很快获得了网友关注,降泽多吉也成了"网红"。有人说他很有魅力,有人说他多才多艺,还有人夸他英文发音很标准……对此,降泽多吉在接受采访时回应,视频受欢迎并不意味着他个人走红,而是道孚火了。

近年来,因宣传、推广当地文旅资源而进入公众视野的文旅部门负责人不少。比如,四川甘孜州文旅局局长刘洪、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旅局副局长(原昭苏县副县长)贺娇龙等。

此番降泽多吉出圈,有人更是评 论说,干文旅工作的人实在是太"卷" 了,拿不出大招都不好意思在行业里 4.万十

玩笑归玩笑,相比此前一些被视 为无谓消耗的内卷,地方文旅部门相 关负责人的这种"卷"是人们乐见的, 因为这背后体现出的,是相关职能部 门工作人员的用心和作为。

以道孚县此次广受关注的视频为例,它本身是为四川省文旅厅"文旅局长说文旅"主题短视频营销活动拍摄的。这中间有完成任务的成分,也有"具体选择怎么做"的空间,道孚没有应付了事,而是花了两个多月的时间想创意、写文案,在深冬季节辛苦拍摄。

让人欣喜的是,类似有作为的"内卷",并不只是文旅业才有的现象。比如,春节刚过,为帮助企业"抢工",各地人社部门纷纷使出"绝招":有的带团跨省招工,有的第一时间用免费大巴将招来的工人从家门口送到厂门口,有的早早安排好目的地后勤保障工作.....

再如,新春伊始,不少地方为稳定市场主体、吸引更多市场投资,纷纷从税收优惠、支持融资贷款、提升政务环境等多方面着手,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经济复苏和发展。

无论是"抢游客""抢工人"还是"抢投资",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花多大力气、用哪些方式,效果上很可能大不同。瞻前顾后、畏首畏尾很难成事,因循守旧、被动应付也换不来发展。只有当更多部门、人员积极主动出击、求新求变、切实担当作为,相关工作才有"向前一步"的更大可能性。这也是真正意义上的在其位、谋其事、尽其责。

说到底,人们对一些干部不吝称赞,其实是对其想作为、 敢作为、善作为的肯定与鼓励。这与一些"躺平"式干部形成 了不小的对比。不难想象,这样的人多了,职能部门内部就更 有可能形成"干事创业"的良好氛围,相关工作的效能也将迈 上更高台阶。无论是行业的发展还是社会的进步,都需要更 多这样的人共同发力、担当作为。

更重要的是,作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府部门,更多的作为带来的是更多竞争,有竞争才有突破、有改变,如此,多项服务的态度、速度以及质量都会随之提升,这也意味着,百姓的生活有望更便捷、更舒适。如此看来,职能部门的工作"类和来",新好

"29.9元充值100元话费" 算不算虚假广告?

史洪举

"29.9元充值 100元话费,49.9元充值 200元话费"——据2月13日《中国消费者报》报道,不少人在使用视频APP、游戏小程序时,都看到过类似的话费充值弹窗广告。如此诱人的广告其实藏着不少猫腻,比如诱导用户下载其他APP,而充值实为购买充值满减券。如支付49.9元充200元话费,实际上是购买了40张5元话费优惠券,充值满100元才能减5元,充值4000元话费才能享受这200元优惠。因涉及金额大多不超

过百元,且很难联系到商家,不少人只能自认倒霉。根据我国广告法的规定,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,构成虚假广告。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用途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等信息,以及与商品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,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,属于虚假广告。

上述广告以低价充值噱头来引流,人们看到的是100元话费,实际上是100元话费优惠券,并且这100元优惠券要分几十次使用,全部使用完要再充值数千元——不得不说,商家此举既给消费者"挖了坑"又让消费者有苦说不出,毕竟优惠券加起来确实有100元。让人担忧的是,这种广告如今依然堂而皇之地、频繁地出现在一些APP或小程序里。

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,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 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,没收广告费用,视 情节处广告费用多倍罚款,并可以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 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。问题的关键在于,在类似广 告中,商家的表述更多的是打了擦边球,并不完全符合虚假广 告的条件和标准。

对年轻人来说,这种广告即便是点开了,在了解详情、知道商家的套路之后,大概率也不会去消费或者下载新的APP,但对老年人来说,这种广告的诱惑性和"杀伤力"可能不小,也容易引发一些误操作,进而被扣除一些费用。

值得商榷的是,商家是否一定要用这种类似给消费者"挖坑设套"的方式去营销和引流?有关平台是否要充当这种行为的助推者?对这种广告,有关方面应该尽快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

父亲因未履行探望权被诉, 提示亲情不可缺位

何勇海

离婚后,父亲或母亲未探望,孩子是否可以作为诉讼主体,主动要求父亲或母亲对其进行探望?近日,四川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请求探望权纠纷案,判决被告父亲履行探望权义务。这是民法典实施后四川审结的首件未成年人请求探望权案。(见2月9日《成都商报》)

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,夫妻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以往,比较常见的探望权案件多是孩子父母之间或因积怨较深,或因抚养费纠纷等,以各种形式阻挠另一方行使探望孩子的法定权利。如上述案件这样,女儿因父亲离婚后一年未对其予以探望而将其告上法庭的情况,的确少见。该案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、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,具有较为典型的意义。

未成年子女是否能够作为探望权的 诉讼主体,主动要求父母对其进行探望, 民法典并无明确规定。探望权是基于父 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和身份关系而产生 的权利,血缘和身份关系的存在,使得父 母对子女具有抚养、教育的义务。只有 履行了探望权,离婚后与子女分开的父 亲或母亲才能对子女履行抚养、教育的 义务。所以,探望既是一种权利,也是一 种义务。既然父亲没有履行这一义务, 那么孩子有权要求其履行。

探望权的立法初衷,是为了弥补因 父母婚姻关系破裂、家庭成员变更,给未 成年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,从而呵护孩 子健康成长。也就是说,探望权的设立, 不只是为了满足父母离婚后对孩子的情 感需要,也是为了便于不直接抚养子女 的一方关怀子女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。

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,法院支持了未成年人要求父亲对其进行探望的诉讼请求,判决父亲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人民法院既要破解离异夫妻的"探望困境",也要化解离异夫妻的"探望不作为","难见孩子"与"不见孩子"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面。

不管怎样,父母都应切实履行对子 女的各种责任和义务,上述案件对所有 离婚家庭而言都是一种提醒。





据2月11日中新社报道,春节后的一段时间历来都是火热招聘期。在湖南长沙的一些人才市场,由"懒人经济"催生的整理收纳师、代跑腿、上门做饭等岗位需求量大,一些家政公司不惜出高薪、增福利揽人。

诸如代厨、跑腿等"懒人经济"范畴中的新岗位,本质上是一种"代服务"。在快节奏的工作、生活方式及习惯之下,人们更愿意付费节约时间和精力。"懒人经济"快速发展也体现了人们追求服务的差异性、服务供给的多样性,见证了市场的活跃性。新兴行业的发展不仅给消费市场带来更多可能性,也创造了更多就业创业的机会。有关方面应以前瞻性眼光,动态关注相关领域的发展,尽量避免此类新行业、新职业因为"新"而出现管理滞后甚至真空地带,进而给消费者、就业创业者带来隐患。

赵春青/图 嘉湖/文



别打着"风俗"的旗号耍流氓

胡欣红

据《扬子晚报》等媒体报道,近日,江苏徐州丰县一对新人举办婚礼时,新娘被多名亲友亲脸、拍打臀部,相关视频被发到网上后引发争议。新人的亲友解释,"吻脸拍打屁股"是闹喜,是祖辈传下来的风俗,而且新娘和家人都是不会反对的。事后,当地民政部门和妇联回应,当地没有这样的风俗。不少当地网友也表示,当地不存在这样的风俗。

幸亏当地没有这样的风俗,否则不知还有多少新人会遇到类似情况。

闹婚,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悠久的传统,作为结婚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,往往带有狂欢、娱乐、戏谑的成分。正因此,民间一直有"结婚三日无大小"的说法。

从民俗角度来看,闹婚能够增加婚礼的

喜庆气氛,亲友间一些适度的调侃、揶揄,也可以破除新人的羞涩。现代社会,自由恋爱时代,婚礼上也有一些类似闹婚的环节,但往往无伤大雅。

相比之下,有些地方的闹婚已然偏离了 热闹和喜庆,出现了诸如新娘或伴娘被占便 宜、被"揩油",新郎或伴郎被殴打受伤等情况,极个别的,喜事直接变成了悲剧。

应该明确的是,热闹不是胡闹,不能打着"闹婚"的旗号行耍流氓之事。在诸如"传统习俗""地方特色"的掩护下,一些低俗的婚闹仿佛成了"牛皮癣",对这种明显有违公序良俗,败坏社会风气,甚至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,必须及时纠偏。

虽然很多人明知这些低俗"婚闹"可能是不法行为,但依然有恃无恐。究其原因,就在于其披上了"狂欢"的外衣,加之举办婚礼的人家为了吉利与喜庆,一般不会翻脸。

近年来,为抵制低俗婚闹,破除陈规陋

习,一些地方开展了不少专项整治工作。比如,在山东邹平,多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打击恶俗婚闹的公告》,明确严禁婚庆活动中的低俗、恶俗婚闹行为,并强调"违者由公安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处罚,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";安徽蒙城利用婚姻登记窗口,向新人讲解婚事新办、简办的意义,与新人们签订《抵制恶俗婚闹承诺书》,积极引导新人自觉抵制婚嫁恶俗,等等。

风俗大不过国法,任何行为都不能跳出 法律的约束。司法机关对于低俗"婚闹"不能 见惯不怪,而应"该出手时就出手",及时依法 严肃惩治。同时,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、基层 自治组织,也要积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,加强 宣传引导和教育,号召人们共同抵制、摈弃这 种歪风邪气。

社会在进步,闹婚理应更文明、更法治。 类似闹婚现场成骚扰现场甚至违法现场的情况,不该再发生。

对"刘学州案",要关注的不止判决结果

徐建辉

据《大河报》等媒体报道,刘学州去世一年以后,2月13日,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进行了网上审理。该案代理律师介绍,刘学州去世后,其在网络上提取了针对刘学州的2000多条网暴言论。据悉该案是由刘学州养家外祖父母提起的诉讼,"不是为了经济赔偿,也没有任何利益诉求……就是为了完成他的遗愿,让网络暴力者得到应有的惩罚。"

发生在一年多以前的那场沸沸扬扬的网 暴事件,至今令不少人刻骨铭心。彼时,一个 年仅15岁的花季少年,在历经被遗弃、拐卖甚至是猥亵等种种不幸之后,又遭遇了铺天盖地而来的网暴,这些毒言恶语也成为压垮这个孩子的"最后一根稻草"。后来,他选择终结了自己的生命。这一切着实让人扼腕叹息而又无比愤怒。

正因此,现在由其近亲属提起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,备受关注。尽管此案刚刚进入庭审阶段,但这场一方当事人已经不在人世的"身后诉讼",对于互联网空间和舆论治理无疑有着突出的法律意义,也承载了多重期待。

期待。 首先,人们希望通过这样一次审判,能够 还早早逝去的刘学州一个迟来的公道,同时

告慰刘学州年迈的外祖父母等亲属,并给所有关注此案的人一个负责任的交代。受害者已经离世,但公平正义不能缺席。

其次,人们希望通过这次审判,让那些口无遮拦、心底阴暗,动辄对他人恶语相向,肆无忌惮攻击、抹黑、伤害他人的"键盘侠"受到法律的惩处和震慑。时下,网络上的"键盘侠"不少,他们虽然没有直接戕害他人,却往往采取网暴这种"杀人诛心"的手段,残忍地将一些素昧平生、无冤无仇的人逼近人生的死胡同。除了刘学州,网暴的受害人还有不少。互联网不是无法之地,这些人必须为自己的言行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第三,人们希望这一标志性案件的审理,

能够促使更多人更加深刻的认清网络暴力的危害及法律后果,从而共同抵制网暴的肆虐,也希望人们在面对类似伤害时,能够更积极、

更有勇气和信心地通过法律途径伸张正义。 当然,更重要的是,人们期待以此案为 契机,推动整治网暴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 细化、完善,推进互联网治理的进一步法治 化、制度化,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,让网络舆 论不再偏激,确保更多人不再轻易受到网暴 威胁和侵害,确保类似刘学州这样的悲剧不

诚如代理律师所言,刘学州养家外祖父母提起诉讼,不是为了经济赔偿也没有任何利益诉求。人死不能复生,无论该案最终判决结果如何,都无法让逝者活过来,但逝者需要一个公道,家属需要一个交待,施暴者、作恶者也应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如何让网络空间更加风清气正,如何彻底断了靠网暴、造谣吸引流量的生意和套路,如何让更多人自觉遵守网络空间的规则和秩序,这是比个案的审判结果更重要的事情。